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請假）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請假，鍾逸人代）

高李麗珍（請假，王芬芳代）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

謝文定

許應深

鍾逸人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二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錢兼副執行長漢良、謝副執行長愛齡

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

全體為張故董事憲明先生默哀一分鐘。

貳、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李執行長報告：

（一）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如左（原編號○一一及○一二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辦理，故不再列述）：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資料蒐集中，工作小組定期每週召開乙次工作會報，以確立更新內容並管控在期限內完成。	企劃處 行政處	
○○九	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	張董事憲明 (86次董事會)	已專函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請允許租（借）用政府閒置辦公廳舍使用；同時業已透過仲介公司尋妥較小辦公室於未獲行政院允許之後搬遷。	行政處	
○一〇	彙整各地紀念碑之相關資料，包括所在地點、圖片、設計者、設計者之想法及代表之意涵、設置紀念碑所在地之歷史意義，以及研議如何推廣相關資源。	李董事榮昌 翁董事修恭 (87次董事會)	本年度通過之著作教材補助案中施國政先生所申請之「台灣二二八紀念碑影像及資料出版」計畫，內容與本會董事建言大致相同。並於十月九日期中審查會	企劃處	

			議中，針對該計畫不足部分提出要求，請其加強碑文內容、紀念碑地點之說明，及紀念碑設計理念之陳述；亦需增加紀念碑地點示意圖。		
〇一三	有關推廣二二八及戰後台灣史，除循正常管道請教育部協助外，亦建議透過對在職社會菁英開辦政治課程之李登輝學校、凱達格蘭學校等，增闢相關課程。	高李董事麗珍 (88次董事會)	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辦理。	企劃處	

（二）董事張憲明先生日前住院開刀，期間曾偕同行政、企劃處長前往探視，惟不幸於十一日過世，聞訊後翌日即指派行政處長代表本會前往協助治喪事宜；廿一日告別式，由陳董事長偕同董事鍾逸人、歐陽文、王芬芳、李執行長、全體主管及各地協會代表一行人，前往致祭。

二、「二二八教育推廣小組」辦理情形報告：（召集人：歐陽董事文，業管單位：企劃處）

製作二二八教育 DVD 案：據悉公視擬製作一系列「台灣的故事」，其中有關二二八情節部分約有廿五分鐘，李執行長偕同企劃處曾處長分別拜會台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研究所李道明所長、公視吳豐山董事長及李永得總經理，並達成共識，公視將以接受本會委託的方式完成該部片子的拍攝製作計畫，並增加約廿五分鐘劇情企劃，詳細情節仍繼續協商中。

三、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八次會議，計有：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鍾逸人四位董事出席，請歐陽董事文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一件，

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七件
- 2 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 3 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八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一六九八（林寶珠）陳請重新審查案，依申請人目前之主張尚無法推翻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決議本案維持本會原決定；申請人如發見新證據，可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 （三）編號一九三三（鄭鶴松）陳請重新審查案，經審查所提新證據並依據鑑定結果，決議本案不予重新審查。
- （四）編號一八〇九（王萬得）親屬關係審查案，決議本案補償金由王若洋分配二分之一，王姿几、王禹人、王柏几各分配六分之一，並切結保證受難者於大陸地區無其他法定繼承人。
- （五）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三次會議，本次會議業務處共彙整三十二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依董事會決議提請預審小組逐案審查，審查結果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五十八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五千五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四百二十八人；至十一月十八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二百九十二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三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八億九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二百五

十六萬五千一百十八元。

- （二）有關基金會辦公場所精簡事宜：奉九二、八、廿七行政院函示一：：：基金會在業務減量之後，人員及辦公場所如何精簡等問題，請進一步規劃。一，已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九二、十、卅一二二八行字第 04921475 號函）請允許租（借）用政府閒置辦公廳舍使用；同時業已尋妥坪數在一百坪左右之辦公室，倘未獲行政院允許政府閒置辦公廳舍使用，即進行搬遷。

五、企劃處報告

- （一）為表達對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關懷，加強本會與家屬之聯繫，並建立良好之溝通互動關係，特分區舉辦家屬聯誼活動，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由歐陽董事文偕同李執行長及本會工作人員假苗栗三義及新竹北埔舉行「桃竹苗地區家屬聯誼活動」，計有六十位參加。並預定於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假基隆地區舉行「台北縣及宜蘭縣地區家屬聯誼活動」；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假桃園大溪及台北鶯歌舉行「台北市及基隆市地區家屬聯誼活動」。
- （二）為兼顧使二二八獎助學金申請者主動瞭解二二八歷史且不致造成彼等之困擾，擬將「二二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六條第七項各類組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之規定，修正為限定初次申請者，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 （三）由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主辦及本會協辦之「人權逗陣行博覽會」活動，將於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總統府前南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本會攤位名稱為「輕啟記憶 再現二二八」，除播放二二八歷史錄影帶外，特邀本會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林前董事黎彩及受難家屬李文卿先生（受難者李丹修之子）等，現場說明己身經歷之二二八事件，並與現場聽眾對話互動。

（四）本會因常年性鼓勵並補助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二二八相關文化藝術活動，今年再度獲得文建會主辦之第六屆文馨獎銅牌獎。十一月十三日當天由李執行長偕同曾處長代表本會前往總統府，接受 陳總統親自頒發獎牌。

※ 薛化元發言：

針對上次會張憲明董事提及的宜蘭黑石坪事件，類此大規模掃射係屬較難舉證之案件，建議業管單位事先把類似案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規模或相關人等、口述歷史等資料彙整，於日後受理申請案件過程中，如發現屬該類案件，俾利比對查證，或主動提供相關人證及物證。

▲ 決定：有關薛董事之提議，請業管單位儘速辦理，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八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一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二）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八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二四五八	李忠義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四六五	余日旺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四七一	顏招放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二四七五	簡溪圳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二四八四	范阿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五四五	施金厘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卅三
○二五四六	蔡長水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2 編號二五四二（廖石頭），發回預審小組繼續調查。

3 編號二四二四（陳木土）、二四二六（簡王緞）、二四二七（白德霖）、二四四五（黃祿英）四案證據不足、二四八六（廖季春）、二四八七（謝長榮）、二四八八（蘇安南）、二四八九（潘四·）、二五四三（黃主恩）、二五四四（羅天因）六案不符法定要件，合計共十件不成立案件。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三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二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一一九	王 富	二三三五	張順強	○○五六	羅登波

一六四七	廖德雄	二三五七	李清茂	一九二一	陳慶泉
一四五六	陳樹勳	二一八九	蔡行	一九四九	李煌城
一四五七	蘇萬根	一〇〇七	曾炳興	〇三六二	劉清電
一四九六	張秋琳	一三五六	廖水明	二一七七	陳世沛
一七五二	鍾添登	一二〇五	莊金致	〇三九三	李但
一八八三	游溪河	〇八九二	池鏡傳	二二四〇	簡長學
一九二三	鄒國樑	一九三四	陳瓊琳	〇五八八	周坤山
二一二五	蔡源吉	一九三三	鄭鶴松	一二一九	賴錦和
二二一八	施永順	〇七〇三	盧源聲	〇四〇〇	林有闖
二二九七	陳天來	一一八六	陳進順		

三、「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六條第七項規定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會為使申請人至少對於二二八歷史有所認識(九十二年度以前有多位申請人將受難者姓名填錯或空白一問三不知)，乃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提報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通過增加上開辦法第六條第七項：各類組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字至 1000 字。
- （二）受理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獎助學金申請案時，接獲多位家屬質疑申請獎學金需附報告（題目：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之必要性，甚有二、三位家屬表示此舉為二度傷害，幾經說明，雖勉強接受，然尚有微詞。修法原則如下：

（三）相同的題目似無必要重複附繳，擬將上開規定修改為：各類組**初次**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字至 1000 字。

「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六條第七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七、各類組 初次 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字至 1000 字。	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七、各類組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字至 1000 字。	為使申請人至少對於二二八歷史有所認識又不致於造成彼等之困擾，擬將規定修正為 初次申請者 需附繳二二八書面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九十三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活動地點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暨第三項：「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本會自成立以來，每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天均舉辦中樞紀念儀式活動，邀請各級民意代表、社會人士、受難者及家屬代表等共同參與；並恭請總統、行政院長等各級長官蒞臨指導致詞。
- （二）本會自九十一年度起，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活動改變往年固定於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之慣例，分別移師至嘉義、高雄等具有二二八事件之深刻歷史意義的地區辦理，且在當

地市政府的支持配合下圓滿達成任務，並獲得南部地區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團體的高度肯定。

建議：

九十三年中樞紀念儀式活動地點假『基隆市港務局東岸碼頭』舉行，理由如左

- （一）上開地點為二二八事件當年整編二十一師登陸台灣，展開全島「清鄉」之重要現場，深具歷史意義。
- （二）當天擬邀請陳總統出席紀念儀式，以「發揮二二八精神，拒絕中國侵略」（暫訂）為主題發言，對下午於全台展開之「百萬人守護台灣運動」，產生呼應與導引之效果。

▼決議：同意九十三年五十七週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移師至基隆市港務局東岸碼頭舉辦。至於主題名稱請再詳細審酌。

五、為贊助籌拍歷史大戲「台灣百合」八點檔電視劇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台灣百合」電視劇背景設定在二次大戰後的台灣，主要是描述歷經二二八事件，清鄉、白色恐怖時代政治受難人及其家屬的故事，對還原歷史真相以及撫慰受難心靈，有正面積極的意義，尤其以電視連續劇的方式，對一般民眾而言是最直接的宣導推廣工作。
- （二）該劇已獲文建會允諾補助製作經費，（文建會近兩年指導贊助戲劇：九十一年 | 寒夜，九十二年 | 風中緋櫻—霧社事件），本會如能贊助籌拍，將可同列為贊助指導單位。
- （三）該劇共四十集，每一集製作費用概估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七萬元，總經費約七千五百萬元，目前台視出資四千四百萬元，文建會允諾補助一千五百萬，其餘部分，製播方面請求本會與戒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各贊助五百萬元。

▼決議：同意贊助，並授權由董事長運用本年度及下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支配。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榮昌、翁修恭

案由：

- 一、在檔案中定為叛亂者及暴徒的二二八受難者要回復他們的名譽應由政府機構頒發。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這次回復名譽證書是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所發而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發給。此證書不具法律效力的認定？
- 二、二〇〇四年全國性二二八紀念儀式在何處舉行？其主辦單位應為政府機構由二二八基金會協辦，以表示尊重二二八受難者，對受難者的追思與尊敬。

▼決議：1 第一階段之回復名譽證書係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共同具名頒給，並非由本會所發；第二階段為「處理報告書」之製作，俟董事會審理通過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第三階段由本會發函徵詢家屬之意願，倘有戶籍失實要求更正者，本會主動函請戶政機關更正或加註。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自本會設立以來，每逢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之中樞儀式，均由本會依據上開條例之授權籌劃辦理，至於明年度中樞紀念儀式之地點，已於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移師至基隆市港務局碼頭辦理。